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通大院数统（2024）7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3月15日

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须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及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，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。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由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，人数为 5-7 人的单数。

学术分委员会人数与学院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其中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师必须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2；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。

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

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(四)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科、专业构成、教授分布情况，合理确定各系（部）的委员名额，保证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，应当经各系（部）的民主推荐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学院公示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。

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。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为4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
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方式产生。

第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，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九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提出，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- 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每年可进行委员的补缺或撤换，补缺或撤换由主任委员根据章程提出建议人选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- 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- (四)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- (五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- 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- (四) 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：

1.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、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；

2. 学校、学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；

3.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。

(五)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职责：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、科学研究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学术工作进行论证；对专业技术职称评聘方案等有关学术评价机制、标准和方法的重要事项进行论证；对人才引进与推荐、科研项目与成果的评审等学术工作规范进行论证；负责学院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学术风气的建设、维护与仲裁等有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，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。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，须经主任委员批准。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会议。全体委员会议应不少于2/3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；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，重大事项须与会委员的2/3以上同

意方可通过。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讯表决结果在下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通报。

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。在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或提案内容，可邀请系部或中心负责人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可以对所涉议题作出陈述、解释和说明，并参加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涉及成果评选、奖励评审、荣誉推选等事项的结果，应以适当形式向全院师生公示，并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存档备查。公示期间，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处理与审议结果相关的实名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，由会主任委员组织相关专家决定是否复议。

第十九条 对学术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如有异议，须在公示结束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并经 1/3 以上委员同意，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